常問問題系列 3 (第 17 次修訂 - 2014 年 6 月 23 日)

「披露易」

我們於2007年3月22日首次編制本文件,目的是為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就於2007年6月25日推出的披露易計劃之電子呈交系統的使用及其他運作上的改變提供指引。

下表列出有關本文件在2007年3月22日以後作出的主要修訂:

修訂編號	日期	主要修訂
1	2007年5月21日	我們就關於刊登文件運作上的事宜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我們亦加入常問問題就運作 層面以外的事宜(包括刊發通知的規定、停牌及電子呈交系統的登載時間等)提供詳細指 引。
2	2007年6月21日	我們就上市發行人呈交「不屬監管方面」的資料、非上市發行人呈交文件及登載首次公開招股的配發結果提供進一步指引。
3	2007年12月20日	我們修訂本文件以闡明於第一階段在 2007 年 12 月 24 日結束後刊發通知規定是否仍然 適用及經修訂的停牌政策。
4	2008年3月10日	我們更新常問問題以反映於 2008 年 2 月 4 日推出的披露易網站,以及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生效的經修訂停牌政策。
		我們先前就刊發通知的規定及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前適用的停牌政策編制常問問題,以 提供指引,有關指引現已被刪除。為確保本文件與其他資料的參照性,常問問題不會被 重新編號。
5	2008年5月26日	我們修訂本文件以反映於 2008 年 5 月 26 日實施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6	2008年6月24日	我們更新常問問題以反映在披露易計劃的最終階段後,有關發行人自設網站的要求。由 2008年6月25日起,所有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目的是發布有關《上市規則》公告及其 他文件之用(該文件亦須在披露易網站內登載))。

7	2008年7月25日	我們就線上安全事宜提供指引。
8	2008年10月25日	我們修訂本文件以反映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強化功能。
9	2009年3月23日	我們更新常問問題以反映於2009年3月23日起中止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10	2009年9月30日	我們輕微修訂常問問題以反映現行的《上市規則》。
11	2011年3月7日	我們修訂本文件以反映更改交易時間。此外,我們亦輕微修訂一些常問問題。
12	2011年11月28日	我們修訂本文件以反映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的強化功能。
13	2011年12月23日	我們更新常問問題以反映增加了主板發行人上載大型文件大小的上限。此外,我們亦輕
		微修訂一些常問問題。
14	2012年3月5日	我們修訂本文件以反映更改交易時間。
15	2013年1月2日	我們已根據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發行人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
		相應《上市規則》修訂作出修改。
16	2013年9月3日	我們已根據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作
		出修改。
17	2014年6月23日	我們修訂本文件以反映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的強化功能。

使用電子呈交系統 (ESS)	5
董事會會議	8
檔案規格	8
送交香港交易所存檔的文件	10
標題類別	10
投資工具	15
發行人自設網站	16
聯合公告	20
語文事宜	21
推出日	23
雜項	23
報章上刊登的通知	25
初步財務業績	26
登記	28
相關股份代號	31
保安密碼	34
保薦人確認規定	38
由代理人呈交	39
非上市公司呈交文件	40
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呈交文件	43
呈交文件 —— 一般事項	44
呈交文件內容出錯	46
呈交文件的管理	47
呈交大型檔案	47

呈交多份文件	49
短暫停牌或停牌	50
技術設備及配置	
電話熱線	
登載時間	
上載時間	
<u> </u>	59
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停牌(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生效的經修訂停牌政策)	
網上保安	
$ M + M \times M + M \times M + M \times M + M \times M \times M + M \times M $	04

以下常見問題只適用於披露易計劃推出後的電子呈交系統之應用。

使用電子呈交系統(ESS)

使用電	使用電子呈交系統(ESS)		
1.	哪些人士需要使用 ESS?	所有上市發行人、申請人、保薦人或任何擬代上市發行人或申請人呈交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9.02(c)條/《創業板規則》第12.10(2)(c)條聲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¹ 上登載的公司,均須辦理使用ESS的登記手續。非上市公司如須按《收購守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公告或其他文件,亦須辦理登記。	
		債券及/或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商,須就每種發行的產品個別辦理登記。即就債務證券、衍生權證及股票掛鉤票據或牛熊證各自登記一個户口。同時發行三種證券的發行商就須登記三個户口,每個代表一類產品。	
		這些發行商登入 ESS 時,須按照擬登載公告或文件所適用的有關登記戶口登入。 舉例:如有關公告或文件涉及衍生權證,發行商須使用衍生權證戶口登入 ESS; 如發行商發布的公告與其所有產品有關,則可使用任何一個戶口登入。	
		上市發行人可經正式授權代表其他上市發行人或申請人呈交公告、通告或文件以供登載。例如:一家提供金融服務的上市發行人可以是另一家屬於投資公司的上市發行人的投資經理。在此情況下,此作為投資經理的上市發行人便須登記兩個户口,一個用以呈交本身的文件,另一個用以呈交其他發行人的文件。一般來說,這情況僅見於為其他發行人擔任投資經理、財務顧問或保薦人的上市發行人或申請人。	
		(於 2013 年 9 月 3 日修訂)	
2.	如何使用 ESS?	要使用 ESS,須先向香港交易所登記。請先登入 ESS 網站首頁,依照左方"New Registration Procedure" (即「新登記程序」) 連結所載的程序辦理登記。其他有關登記事宜的常見問題,載於「登記」欄。	
3.	ESS 的操作時間為何?	ESS 在營業日的操作時間是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在營業日之前一個非營業日,	

^{1「}香港交易所網站」一詞在此文件泛指披露易網站及/或創業板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

		操作時間則為晚上 6 時至 8 時。
		發行人可在 ESS 的操作時間內隨時呈交文件以供登載。不過,《上市規則》不容許發行人在「指定登載時段」以外呈交公告及通告(少數情況下例外)。
		有關公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登載時段,載於「登載時間」一欄的問題內。
		(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4.	為何未能進入 ESS 網頁?	請確保所輸入的ESS網頁地址正確無誤:https://www.esubmission.hkex.com.hk。
		如仍未能登入 ESS 網頁,可嘗試進入其他網站的網頁。如仍然不能進入,請向 貴公司的資訊技術部門求助。如能進入其他網站而不能登入 ESS 網頁,則可能是 ESS 正在緊急暫停運作。請查看你曾否接獲電郵,通知你有關你應遵守的緊急應變程序。如果沒有收到緊急應變電郵,請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 (+ 852 2840 3460)尋求協助。
5.	為何未能登入「ESS 登載相 關事宜」?	請確保 閣下是「ESS 登載相關事宜」的登記用戶,並已正確輸入用戶編號及用戶密碼。用戶密碼中字母的大寫或小寫須正確。
		假如一日內連續 5 次輸入不確密碼,有關戶口即被封鎖;請聯絡 貴公司負責管理 ESS 用戶戶口的保安主任重開戶口及重訂密碼。詳情見「登記」一欄下的第 83 條 問題。
6.	誰可重開 ESS 保安主任或管理人的用戶戶口及/或更改其密碼?	有關公司應致電「ESS 登載相關事宜」熱線 (+ 852 2840 3460) ,要求重開保安主任或管理人的 ESS 戶口或更改其密碼。公司的授權人士須就此作出書面確認。(「授權 人士」指申請人在其 ESS 登記表格上填寫的「獲授權接收密碼及其後處理登記事宜的人士」。) 詳情見「登記」一欄下的第 83 條問題。
		請注意:所有其他用戶戶口均須由 貴公司的保安主任(而非香港交易所)管理。
7.	登入 ESS 後,我不知道應如何呈交文件以供登載?	請確保有關的戶口(即用戶編號及用戶密碼)是「ESS登載相關事宜」戶口。
	四王人人日	登入ESS之後,「登載相關事宜」的用戶可見到網頁上方有紅色的選項列表。而

		「上市相關事宜」的用戶、管理人及保安主任所見的則是藍色的選項列表,後者 並不能呈交文件以供登載。
		請向保安主任查核 閣下的戶口屬於哪一類別。保安主任可因應需要在符合公司內部監控的情況下更改 閣下的戶口類別。
8.	如何重開本人的 ESS 戶口?	如戶口被封鎖,請聯絡 貴公司的 ESS 保安主任。保安主任可以重開戶口並發出新的密碼。有關更改的指示,載於《管理人及保安主任用戶指南》內;有關用戶可透過 ESS 網站下方所載的超連結進入該指南並細閱有關內容。
9.	本人公司更改了名稱。ESS 會否自動更新有關資料?	不會。貴公司的 ESS 管理人應透過 ESS 相應更改 貴公司的資料。有關更改的指示,載於《管理人及保安主任用戶指南》內;有關用戶可透過 ESS 網站下方所載的超連結進入該指南並細閱有關內容。
10.	如何更新我在 ESS 內的用戶 資料?是否需要就有關改變 致函香港交易所?	ESS 登記用戶要更改用戶資料,毋須致函香港交易所。 ESS 登記用戶可在系統屏幕上方的選項列表中選擇「資料管理」自行更新本身的「用戶資料」。 《簡捷參考指南》(詳盡版)內有詳細解釋用戶更新用戶資料的方法。ESS 網站內所有版頁的下方均提供接連該指南的連結。
11.	我無法進入互聯網透過 ESS 發布文件。可否改以遞交電 子光碟方式向香港交易所呈 交文件?	在正常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行人必須使用 ESS 呈交文件。如透過遞交電子光碟(或任何其他途徑)呈交文件,發行人將未能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發行人責任。只有在緊急的情況下如 ESS 及後備系統同時發生故障,香港交易所才會接受發行人以電郵或由香港交易所不時公布的任何其他方法呈交文件。在這些情況下,香港交易所會就有關的緊急應變措施通知所有授權人士。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發行人均須盡力設法使用 ESS 呈交文件。發行人須首先確保本身的信息系統沒有發生故障,在有需要時可利用其他的互聯網連接(如透過已在ESS 登記的代理呈交文件)。發行人有必要通知香港交易所其文件未能以電子方式透過 ESS 呈交的原因。香港交易所會研究有關原因,以決定應否實施緊急應變措

施。

有關緊急應變措施詳情,請參閱交易所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admin/conting mtl_c.htm上發佈有關「披露易」網站服務或發布訊息的系統運作受阻時上市公司發布訊息及相關交易安排的指引。

(於 2011年12月23日修訂)

董事會會議

12. 刊發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有甚麼程序?

發行人須在預期議決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審批刊發有關全年、半年或其他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公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預定日期前最少七個營業日,通知香港交易所並透過ESS刊登公告。該公告毋須在報章上刊發,但必須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自設的網站上。

(於 2011年 3月 7日修訂)

檔案規格

13. 呈交香港交易所登載的文件 檔案應如何命名?

發行人呈交香港交易所登載的文件檔案,只能以字母或數目字命名(即只能使用西方字母及阿拉伯數字)。英文文件檔案的名稱須由字母「e」開始,中文文件檔案的名稱須由字母「c」開始。同時,檔案名稱不得多於200個字母。

如不依照上述規格,ESS不會接受檔案,並將顯示訊息錯誤的字樣。

除上述外,現時並無其他有關檔案名稱的規格規定。檔案名稱毋須包括發行人的股份代號。

根據最佳常規,同一批呈交的文件不得上載同一檔案名稱。如重覆使用以往的檔案名稱呈交文件,發行人須有完善的內部監控,確保不致上載錯誤的檔案。

	(於 2008 年 10 月 25 日修訂)
透過 ESS 呈交文件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有否規格上的規定 (例如:指定字體)?	有,請參考《登載相關事宜用戶指南》。新 ESS 網站所有版頁的下方均顯示接連該指南的連結。
透過 ESS 呈交文件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有否文件檔案格式限制?	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文件,Adobe PDF 及 MS Word 都是可接受的文件格式。如屬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報告(即衍生權證交易摘要),則准許使用 MS Excel 檔案。 透過 ESS 呈交以供交易所登載的所有文件,均須採用可供文字搜索的格式。
檔案上載 ESS 時,會否經過 電腦病毒檢查?	會。ESS內置病毒偵測軟件,如上載中的文件含有病毒,系統會拒絕接受有關文件。 件。 不過,發行人應在上載檔案至 ESS前,先行查核檔案是否含有病毒。
可否列印已上載 ESS 的文件?	可以。閣下可預覽文件,並透過 Adobe Reader (.pdf 檔案) 、 Microsoft Word (.doc 檔案) 及 Microsoft Excel (.xls)的正常列印功能列印文件。
文件透過 ESS 成功呈交後, 有否可能在登載於香港交易 所網站之前始被拒絕接受?	如文件已成功通過 ESS,系統應不會在文件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前,因技術原因而拒絕接受有關文件。不過,萬一出現這種情況,香港交易所將即時致電有關發行人,並可能在糾正系統拒絕接受有關文件的情況後,要求發行人重新呈交文件。 請注意,系統不會因為文件的文字內容而拒絕接受所呈交的文件。透過 ESS 呈交的公告、通知或文件,香港交易所不會在其登載前作出審核。如公告須經上市科預先審核,發行人在取得批准(聯交所通常以「沒有進一步的意見」表示批准)之前,不得呈交有關公告以供登載。
	易所網站登載,有否規格上的規定(例如:指定字體)?透過 ESS 呈交文件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有否文件檔案格式限制? 檔案上載 ESS 時,會否經過電腦病毒檢查? 可否列印已上載 ESS 的文件? 文件透過 ESS 成功呈交後,有否可能在登載於香港交易

送交香	送交香港交易所存檔的文件		
19.	19. 文件刊發後是否仍須送交印 除非聯交所特別要求,否則發行人不必向聯交所提供文件印刷本。 (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標題類	標題類別		
20.	可否在第一類標題類別中, 選擇多於一個標題類別?	不可以。	
21.	可否在第二類標題類別中, 選擇多於一個標題類別?	可以。ESS 會顯示已選擇的標題類別次序。閣下須編排及預覽已選擇的第二類標題類別的先後次序,方確認所呈交的文件可供登載。	
		一般來說,透過ESS呈交文件以供登載時,發行人須從《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所 列的標題名單中選擇 <u>所有適當的標題類別</u> 。如公告是按不同的規則發布,所有涉及 有關規則的相應標題均須選用。	
		(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22.	如選擇了多於一個的第二類 標題類別,應按甚麼準則編 排先後次序?	發行人須衡量將發布文件所載的不同類別資訊的相對重要性,然後據此編排第二類標題類別的先後次序。	
23.	如文件已被呈交並獲系統通 過,始發現選錯標題類別, 應如何更改?	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其適當選擇所有適用的標題。如選擇了不正確的標題類別,可於 資料登載後5個公曆日之內,透過ESS作出更改,但只可更改一次。有關如何更 改,請參考《簡捷參考指南》。ESS網站所有版頁的下方均顯示接連《簡捷參考指 南》的連結。	

24.	如更改標題類別的限期已 過,或者擬再次更改已登載 的標題,可如何作出更改?	如文件登載超過5個公曆日,才需要更改其中的標題類別,又或擬再度作出更改,則必須致函上市科提出更改要求。有關函件須列出需要更改之處,並解釋出錯的原因。更改要求獲接納後,香港交易所會代為進行。
25.	香港交易所網站如何顯示標 題類別的修改?	首次呈交的資料仍會保留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供閱覽,但有關標題類別的前面將清楚列明「已取消,因標題已更改」的字樣。
		同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將顯示同一發行人全新登載的經修訂標題的項目。新登載項目前面將清楚列明「標題經修訂」。新登載項目與較早前呈交的資料在其他各方面均無分別(例如,列載的文件及題目相同)。
26.	香港交易所有沒有制定選擇	發行人應盡力選擇其相信適合其已呈交登載的資料的標題。
	標題類別的指引?	然而,若發行人對選擇標題類別有任何疑問,可聯絡上市科的專責主任。請使用下 列連結尋找負責 貴公司的上市科小組以及其聯絡電話。
		http://www.hkex.com.hk/chi/listing/listreq_pro/listcontact/advisor_c.htm
		如欲在辦公時間以外呈交文件以供登載但又無法聯絡上市科的專責主任,發行人應 選擇其認為最適合的標題類別。資料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後,發行人仍可在登載 後5個公曆日內修改標題類別。
		發行人可參考交易所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listpp/eppguid/epp_c.htm 上發佈的《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該指引包含了通常適用於根據特定的上市規則而發出的某些類型的公告的標題類別。
		(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27.	若在呈交資料時沒有列出所 有有關的第二類標題類別, 將有甚麼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從《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的標題名單(ESS內亦有顯示)中選擇合適的標題(《主板上市規則》第2.07C(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8(2)條)。因此,在技術上而言,若未能在呈交資料時列出所有有關第二類標題類別,即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如發現在呈交資料中遺漏第二類標題類別,香港交易所將採取所需的適當行動。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28.	只選擇最切合公告主題的標 題類別是否已足夠?	不足夠。透過 ESS 呈交公告時,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選擇所有適合的標題。若有關公告是遵照《上市規則》多條規定而刊發,則必須選擇所有與該等《上市規則》條文有關的標題。
		例如:若發行人呈交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時,發行人應選擇「須予披露的交易」此標題類別。若交易同時構成內幕消息,發行人亦應選擇「內幕消息」此標題類別。
		(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修訂)
29.	我擬透過 ESS 登載的資料並不符合第一類標題類別的任何一項。為甚麼第一類標題	ESS 提供的第一類標題類別是為了讓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內所 載有關刊發資料的所有要求。選擇第一類標題後,發行人應細閱相應的第二類標題 類別,再從中選擇適合有關資料使用的標題。
	類別沒有「其他」一項?	若第二類的標題全部不適用,則標題類別「其他」通常可供使用。在「公告及通告」、「通函」、「上市文件」及「債券及結構性產品」項下的第二類標題類別當中,均設有「其他」一項選擇。然而,除非發行人經已細閱所有其他標題類別,確定沒有其他可用的標題類別,否則不應選擇「其他」一項。
		至於第一類標題類別不設「其他」一項,是為了確保呈交予 ESS 的所有資料均按《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分類。然而,若發行人擬登載的資料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要求發出,其可繼續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該項資料。有關發行人可按照問題 30 的答案所載指示行事。
		《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並無規定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資料類別包括 (但不限於)以下文件,當中有些文件如果是連同其直接相關的主要文件一併呈交 (如回條),發行人可自行選擇是否登載。
		● 回條;
		● 選舉表格;

		 計劃選擇表格; 股權報表; 致股東信函; 法院會議通知; 供股表格;及 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30.	有關現時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所提供的「不屬監管方面」的資料,發行人如何可以繼續向公眾提供?	發行人現時可能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並非《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為了促進透明度及股東利益,發行人或擬繼續向公眾提供該等資料。這些資料不一定與已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而登載的資料有關,典型例子包括:就一項交易向市場分析員或傳媒發表的簡介資料及發行人的特別或專責委員會發出的報告。
		若發行人擬向公眾提供不屬監管方面的資料,其應確保有關資料對市場有所裨益,並以具透明度及公平發布的方式發放。
		發行人應透過 ESS 呈交此類資料,並以第一類標題「公告及通告」以公告形式發放。發行人應為該公告選擇合適的第二類標題,且應與為任何相關的監管資料所選擇的標題一致。然而,發行人應在呈交資料的標題上清楚區分所登載的資料不屬監管性質。若所登載的不屬監管方面的資料與任何早前已登載的監管資料無關,則可選擇「雜項」下的副標題「其他」作為呈交資料的第二類標題。
		公告本身不應載有不屬監管方面的資料,而是要註明有關不屬監管方面的資料登載在發行人網站。公告應設有超連結接連登載在發行人網站的有關資料。
		請注意:若發行人擬刊發的「不屬監管方面」的資料載有內幕消息,此資料其實已應該當作監管資料,並應如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對任何接連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網站內容或資料概不負責。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文件設有任何超連結並不意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

		屬公司支持有關連結網站,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對因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進入或連接任何其他網站而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修訂)
31.	標題類別包括: - 澄清新聞報道或報告 — 標準內容或超級內容 - 澄清新聞報道或報告 — 附帶意見 -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 — 標準內容或超級內容 -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 — 標準內容或超級內容	 「標準內容」公告指: (a)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0(2)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2)條,應香港交易所的要求,就回應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變動或可能導致其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而作出的公告,而發行人只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0(2)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2)條規定在公告中作出負面的確認。該等公告的用詞應依循《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0(2)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2)條的附註 1;及 (b) 回應傳媒消息或報道而作出的公告,否認傳媒消息或報道(即完全否認)。例如:發行人回應新聞報道而作出否認,內容純粹為指出傳聞不實及並無事實根據。公告內並不含其他資料。
	容」及「附帶意見」是甚麽意思?	 2. 「超級內容」公告類似標準內容公告,但內容有若干不同: (a)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應香港交易所的要求,就回應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變動作出的公告或可能導致其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而作出的公告,而發行人僅須在公告中提及其過往曾經刊發的資料;及 (b) 回應傳媒消息或報道而作出的公告,當中發行人澄清:投資者僅應倚賴其過往曾經刊發的資料。 例如:就回應若干新聞報道有關公司交易或重大業務發展,發行人作出否認。發行人否認報道的內容,表示並無重大發展,並提及過往曾經刊

發的資料,如發行人的通函或公告。

- 3. 「附帶意見」公告指:
 - (a)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0(1)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1)條,應香港交易所的要求,就回應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變動作出的公告,當中發行人根據其一般披露責任,披露導致或可能促成有關變動的資料。若涉及為避免其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所必要的資料,或須按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內幕消息,發行人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0(1)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1)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 13.09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條發出此等公告;及
 - (b) 回應傳媒消息或報道而作出的公告,而該有關傳媒報道或報告所涉及的 資料為內幕消息,顯示傳媒的消息或報道大致準確,須根據《主板上市規 則》第13.09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披露。

(於2013年1月2日修訂)

投資工具

32. 投資工具是否須在 ESS 登記? 可否只由其基金/投資管理公司代其登記為 ESS 用戶?

所有投資工具(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如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在 ESS 登記。《上市規則》中有關透過 ESS 呈交登載的條文亦適用於投資工具,一如其他發行人。 代表多項投資工具的基金/投資管理公司可選擇登記成為 ESS 的「發行人」用戶。他們接著便可為其管理的每項投資工具呈交公告、通告及文件。

(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修訂)

發行人	自設網站	
33.	發行人是否必須自設網站?	發行人必須有自設網站作刊發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之用。此項規定同時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 (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34.	發行人若使用第三者(如代 理)的服務,是否符合自設 網站的規定?	是。發行人可使用第三者的網站寄存及管理服務,以符合登載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規定。第三者網站必須在萬維網上獲分配專用的位置。此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對其登載在第三者網站的內容負責。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35.	發行人可否設有超過一個網站?	發行人必須指定一個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發行人自設網站」及在該網站登載 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網站(及僅此一個)。 發行人可就其他目的設立其他網站。 (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36.	發行人須遵守哪些運作準 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 規定,在其自設網站登載公 告?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6)(a)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9(1)條規定,發行人須在若干時限內在網站上登載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 我們並無訂明發行人用作按上述規則登載資料的網站所應有的最低運作準則。訪客對發行人網站的需求會有很大變化,要視乎當時投資者及股東的興趣而定。 發行人應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遵守《上市規則》。至於甚麼才是「合理步驟」,將視乎具體情況及發行人可控制該等情況的程度。 我們並無訂明發行人遵守上述規則所採用的網站登載機制。現時有多種不同的機制可令發行人遵守上述規則,但都涉及複雜的技術,機制的種類亦日新月異。因此,假若我們發出指引,有可能會阻礙市場採用創新技術的解決方案。 所以,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發行人遵照上述規則在其網站登載資料時所應該緊記的原則。

	1	
		這些原則背後的理念,是要確保所有在發行人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均以跟香港交易所毫無關連的方式公開,讓公眾人士隨時可以查取。這樣是要確保除香港交易所網站外,在任何時候亦有另一個擷取資料的途徑。
		指引原則一覽表
		• 不停運作 :發行人遵照上述規則用作登載資料的網站必須全天候運作(因必須 進行維修而停止運作除外)。發行人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網站在一般 情況及緊急情況下均不停運作。
		• 方便查閱:發行人遵照上述規則登載的資料必須能讓其網站訪客可以輕易查閱。發行人網站上亦須清楚顯示資料位置以及訪客可尋找及瀏覽資料的方法。
		• 保安 :發行人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遵照上述規則在網站登載的資料均屬安全,以防止任何人未經授權而擅自篡改已登載的資料。
		• 分隔:發行人應確保其遵照上述規則在網站登載的資料與其他發行人的資料清楚分隔。發行人亦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將已經遵照上述規則登載的資料與發行人其他不屬監管方面的公司資料分隔開。
		• 監控 :發行人必須時刻對其遵照上述規則而登載的資料維持監控。發行人必須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已登載的資料不受其他人控制。
		• 獨立於在香港交易所登載的資料 :發行人必須確保其遵照上述規則登載的資料 乃獨立於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相同資料。發行人應確保其網站登載的資料 是否可供查閱並不取決於是否可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取得相同的資料。
		(於2011年3月7日修訂)
37.	發行人自設的網站是否須同 時提供中、英文版?	發行人應在其自設網站登載其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相同資料。因此,若其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資料同時具備中、英文版,則發行人自設網站上亦應提供該資料的兩種語言版本。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38.	在發行人自設的網站登載的 文件是否須與呈交香港交易 所以供登載的文件相同?	是。兩份文件必須完全相同,包括文件的檔案格式和內容。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39.	發行人是否必須在其自設網 站顯示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 載的公告、通告或文件的標 題類別及標題?	不必。在發行人網站登載公告、通告或文件已足夠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40.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 確保已登載的文件在未來 5 年均可在其網站上查閱。這 是否意味著發行人必須將其 在此新規則執行前 5 年內刊 發過的所有文件上載至其網 站?	不是。發行人只須將 2007 年 6 月 25 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執行後刊發的文件上載至其網站。 至於先前已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如《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A(4)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A(4)條)上載至發行人網站的文件,則必須按該條文指定的期間繼續在餘下時間保留在其網站上。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41.	若發行人未能確保已刊發的 文件在其網站登載5年,此 是否構成違反《上市規 則》?	是,而且有關違反應即時糾正。《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6)(b)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9(2)條列明,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根據該等規定在其網站登載的文件持續登載至少 5 年。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42.	在發行人自設網站登載文件的截止時限在何時開始?	在發行人自設網站登載文件的一般截止時限為透過 ESS 呈文文件以供登載後 1 小時。然而,若有關文件是在晚上 7 時後始呈交,則登載在發行人自設網站的截止時限為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6)(a)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9(1)條)。 (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43.	發行人如何確保在其自設網 站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平	發行人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其自設網站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平地發布資訊。

	發布資料?	發行人要確保其已就此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可以在完成下述事宜後才在其網站登載資料: • 收到 ESS 的確認書,確認其已成功批准呈交文件以供登載;及 • 收到香港交易所的電郵,確認其呈交的文件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 • 查看香港交易所網站,檢查其呈交的文件是否已登載。 發行人應採納可以確保完成上述事宜的內部程序。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44.	對於上市發行人有否按規定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文件 後一小時(或若於晚上7時 後向香港交易所呈交文件, 則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8時30分)內在其自設網站 登載文件,香港交易所的審 查及監察程序有甚麼特別用 意?	香港交易所可不時就發行人在自設網站上登載文件的時間審查發行人合規的程度。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要求上市發行人提供此方面的所有有關數據。發行人應保存其在 自設網站登載文件的日期和時間紀錄。 (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45.	若發行人的文件因技術問題 無法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 站,發行人是否准許在其自 設網站登載該份文件?	香港交易所設有後備系統,確保香港交易所網站不會出現單一點事故。萬一發生雙重點事故而令香港交易所的主機及後備系統同時失誤,香港交易所將發出所有發行人都應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詳情。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很可能會要求發行人在其自設網站登載文件,以提供此資料的另一個來源。香港交易所亦將在電子告示板登載公告及文件的標題類別及標題。 有關緊急應變措施詳情,請參閱交易所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下網址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admin/conting_mtl_c.htm 上發佈有關「披露易」網站服務或發布訊息的系統運作受阻時上市公司發布訊息及相關交易安排的指引。

		(於 2011 年 12 月 23 日修訂)
46.	發行人其可否不在其自設網 站上登載按《上市規則》刊 發的文件?例如在必須自設 網站規定生效前,主板發行 人選擇繼續在報章刊登公告 全文。	發行人不可以選擇不在其自設網站登載文件。其呈交以供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所有文件均必須在指定時限內在其自設網站上顯示。若該公司為主板發行人,其在任何時間均可自由選擇在報章刊登公告全文,只是除了香港交易所網站外,其必須在其自設網站登載公告全文。 (於2011年3月7日修訂)
47.	對於發行人網站因維修而未 能提供服務的時間有沒有限 制?	請參閱上文問題 36 (有關發行人在其自設網站登載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所 須遵守運作準則) 的答案。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48.	若發行人推出新網站,或更 改其現有網站的網址,其應 採取哪些程序?	香港交易所備有上市公司網址的一覽表;該表可在以下超連結覽閱: http://www.hkexnews.hk/hyperlink/hyperlist_c.htm http://www.hkgem.com/aboutgem/links/tc_hyper1.htm 若發行人網站的資料有任何變動(不論是推出新網站或更改網址),發行人的 ESS管理人應相應在 ESS 內更改「公司資料」頁內的「網址」一欄。香港交易所將使用此資料更新上述的上市公司網站一覽表。 發行人若更改其網站,其應確保其過往根據《上市規則》的責任刊發的所有資料持續可供覽閱至少 5 年。 (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聯合公	人 <u>生</u>	
49.	若發行人擬與另一家發行人	若兩家發行人同屬一個板塊(如兩者同是主板發行人或同是創業板發行人),則

作出公告,是否兩家發行人 均須透過 ESS 登載該公告?

只須其中一名發行人呈交公告以供登載。作出公告的發行人(發行人A)必須在作出公告前確保已把對方(發行人B)的股份代號經 ESS 更新到其「相關股份代號名單」。然後,發行人A在 ESS 輸入呈交資料時,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發行人B的股份代號。在代表發行人B呈交公告時,發行人A必須得到發行人B的同意(最好是書面同意)。此有關同意的憑證必須在香港交易所要求時提供。詳情見「相關股份代號」一欄下的問題。

然而,若並無填寫「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每家發行人必須獨立呈交文件以供登載。

若兩家發行人屬不同板塊(即一為主板發行人、一為創業板發行人),則兩家發行人須同時登載公告,以使該份公告同時在披露易網站及創業板網站登載。

若非上市公司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公告,並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上市發行人的股份代號,該上市發行人則毋須刊發相同的公告。然而,非上市公司須在使用上市發行人的股份代號前得到上市發行人的同意(見問題92)。若非上市公司未有使用發行人的股份代號,上市發行人可能需要刊發公告,通知市場該非上市公司所登載的資料。

上市發行人如對以上所述步驟有任何疑問,應聯絡負責 貴公司的上市科人員。

(於2014年6月23日修訂)

語文事官

50. 哪些公告、通告或文件類別可以只呈交一種語文版本?

凡《上市規則》批准可呈交一種語文版本的公告均可呈交一個語文版本。一般准許 刊發一種語文的公告類別包括:海外監管公告;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交易報告及上 市前報告。然而,海外監管公告亦可同時呈交中、英文版。

(於 2007年5月21日修訂)

51.	對輸入 ESS 的中英文字體有 沒有任何限制?	ESS 所有欄位必須以英文輸入,但「題目(中文)」及「公司名稱(中文)」兩欄除外,其中「題目(中文)」一欄只接受繁體中文(Big5 字體)。如不熟悉繁體中文的使用,可複製及剪貼公告、通知或文件的題目輸入此欄。 ESS 內「題目(英文)」一欄只接受英文鍵盤字符。若干貨幣符號(如£、¥、€)、分數及其他特別的非鍵盤字符亦不接納。因此,某些概念在題目一欄中必須以文字表達(如以 Pounds表示英鎊、Yen表示日圓及以點數代替分數等)。
52.	ESS 為何只接受繁體中文而不接受簡體中文?	使用英文及繁體(Big5)中文(而非簡體中文),符合香港交易所現時在發布發行人公告及其他文件方面的常規。因此,ESS 只接受繁體中文(顯示及輸入)。 請注意,ESS 內只有中文題目及公司中文名稱兩欄須輸入中文,所有其他資料欄須輸入英文或數字。如不熟悉繁體中文的使用,可複製及剪貼公告、通知或文件的題目輸入。
53.	為何 ESS 不分開設立中、英文模式?	部分 ESS 屏幕是中英對照的,但也有部分(如「檢視呈交紀錄」(View Submission History))只設有英文版。為盡可能避免加重屏幕的負荷,只有最常用的屏幕(即有關資料呈交、修改及批准的屏幕)才有雙語版本。 香港交易所會繼續檢討情況,稍後會進一步改良 ESS。
54.	檔案名稱含有中文字的文 件,可否呈交作登載?	不可以。系統設計不容許發布檔案名稱是中文或包含中文字的文件。所有的檔案名稱必須是字母數字(即只能使用西方字母及阿拉伯數目字)。此外,英文文件檔案的名稱須由字母「e」開始,中文文件檔案的名稱須由字母「c」開始。如不依照上述規定,系統會拒絕接受所呈交的資料。
55.	檔案資料的中、英文版,可 否分兩次呈交?	《上市規則》一般規定,如文件須同時發表中、英文版,中、英文版均須同一時間呈交以供登載。不過,年報或上市文件可分開兩種語文一先一後呈交。
56.	海外監管公告可否同時呈交	可以。海外監管公告可同時呈交中、英文版以供登載,兩個版本的檔案須同一時間

	中、英文版以供登載?	呈交。海外監管公告亦可只呈交中文或英文一種版本以供登載。
57.	雙語文件(如年報及賬目)可否 呈交作登載?是否需要將雙 語文件分拆成純英文及純中 文版後,才呈交作登載?	閣下可呈交雙語文件予香港交易所登載;呈交文件予香港交易所登載之前,毋須將 雙語文件分拆成純英文版及純中文版。 不過,有關雙語文件須分別以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呈交一次,以確保瀏覽香港交易 所網站的人士,不論循中文或英文網頁進入,也可取得該雙語文件。
58.	(指引於 2009 年 9 月 30日 刪除	

推出日

59. (指引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刪除)

雜項

和约		
60.	「披露易」計劃是否適用於 所有發行人?	是。所有發行人必須同樣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披露易」計劃的規定,包括所有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投資公司、集體投資計劃(如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非上市債券發行人。
		收購執行人員預期須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告的非上市公司:
		a)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其公告;及
		b) 安排在目標公司網站登載公告,或如未能作出有關安排,則在本地的中、 英文報章刊登公告。
		收購執行人員亦鼓勵這些非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2.07C(1)(a)(iii)及 2.07C(2)-(4)條的規定。
		(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修訂)

61.	「披露易」計劃是否適用於 所有公告類別?	是。《上市規則》中有關實施「披露易」計劃的規定包括所有文件、通告及公告類別。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62.	可否透過 ESS「呈交供登載」專欄,呈交《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的披露權益通知?	不可以。在新的資訊發布模式下,發行人將不能再透過ESS呈交此等通知。如擬透過 <u>電子方式</u> 呈交表格,則必須使用電子存檔系統。此外,其他呈交渠道包括傳真、郵遞及專人送遞,亦可繼續使用。 (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63.	如何取得載有操作 ESS 指示的電子學習光碟?	可致電香港交易所「登載相關事宜」熱線(+852 2840 3460)索取電子學習光碟,並可自行複製光碟作培訓用途。此外,貴公司亦可將光碟所載資料,登載內聯網或透過其他途徑發布資料,使機構上下均可輕易取得有關資料。
64.	如呈交文件登載當天的營業 日的翌日並非營業日,則在 隨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之前一 日的晚上6時至8時期間也 是登載時段。在該登載時段 內呈交的文件將會如何處 理?	於該時段內呈交登載的文件,將等同在上一個營業日晚上11時前呈交之文件一般處理。因此, - 文件透過ESS呈交後將隨即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 - 如文件須經香港交易所事先審閱,文件須於前一個營業日傍晚7時前通過審批。 (如該星期並無任何法定假期,上文「前一個營業日」及「下一個營業日」將分別指星期五及接著的星期一。) (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65.	首次公開招股的配發結果會 否繼續登載在報章上?	《主板上市規則》第12.08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3條)規定,發行人須刊登「有關發售結果」及「證券的配發基準」的公布,並須透過ESS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主板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不再訂有任何規定要求發行人以付費公告的形式在報章刊登《上市規則》第12.08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3條)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除非發行人沒有自設網站。

《上市規則》第12.08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3條)所述的資料並不引申至 刊登每名申請人獲配發證券的詳細名單(「詳細的首次公開招股配發結果」)。但 按市場一貫做法,為確保交易開始時井然有序,有些發行人會選擇在報章刊登成功 申請人的詳細名單,也有些選擇利用互聯網或電話系統提供通知申請結果的途徑。
「披露易」計劃實施後,可供申請人查詢配發結果的選擇並無改變,我們預期部分申請人仍會選擇在報章查閱詳細的首次公開招股配發結果。
(於 2011年 3月7日修訂)

報章上刊登的通知

註:由於《主板規則》第 2.17A 條所述刊發「通知」的規定只適用於「披露易」計劃中的第一階段,常問問題第 66 條至 71 條並不適用於主板發行人在 2007 年 12 月 24 日以後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公告。

IVIN.		
66.	(指引於 2008年3月10日刪除)	
67.	(指引於 2008年3月10日刪除)	
68.	(指引於 2008年3月10日刪除)	
69.	(指引於 2008年3月10日刪除)	
70.	(指引於 2008年3月10日刪除)	
71.	(指引於 2008年3月10日刪除)	
71A.	(指引於 2008年3月10日刪除)	

初步財務業績

72. 為通過初步財務業績公告及/ 或股息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 束後,發行人要在甚麼時候刊 發有關業績?

按《主板上市規則》第13.45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9條,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初步業績後,須立即刊發公告。在某一營業日上午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初步業績應在正常營業日的午膳登載時段正午12時至下午12時30分內,或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的正午12時至晚上11時,透過ESS呈交登載。

若上市發行人預期其未能在一個正常營業日的午膳登載時段刊發初步業績公告, 其應考慮在下午始舉行董事會會議,以便在該營業日下午4時15分後(或若未能 在該時段進行,則最遲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6時至上午8時30分期間)刊發初步 業績公告。

董事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資料至對外發布為止。

(於2013年1月2日修訂)

73. 發行人在通過初步業績的董事 會會議舉行後,可在甚麼時候 舉行新聞發布會?

按《主板上市規則》第13.45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9條附註1,董事有直接責任確保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資料至對外發布為止。在舉行新聞發布會前,發行人須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初步業績公告。發行人須預留合理時間以待所呈交的公告上載至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上市發行人並應定有適當程序,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上述流程。

上市發行人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資料絕對保密直至對外發布為止。至於何謂「所有合理步驟」則要視乎當時的特定情況。作為一般指引,我們建議上市發行人採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採取措施,確保在收市後及董事會會議後隨即適時將公告送交香港交易所;
- 擬訂時間表時,在新聞發布會/分析員會議前預留合理時間給香港交易所處理 上載公告事官;及

		• 採取措施,確保公告內容準確(包括不含電腦病毒的軟件檔案)。 發行人必須在營業日內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8(3)(a)條准許的時段內登載初步業績公告。在營業日前的任何非營業日,將額外增設晚上 6 時至 8 時的登載時段。 (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修訂)
74.	發行人在通過初步業績的董事 會會議舉行後,可在甚麼時候 舉行新聞發布會?	舉行新聞發布會前,發行人須先透過 ESS 呈交初步業績公告以及收到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電郵確認(或直接在網站查閱確認公告是否經已登載)。 發行人只可在營業日內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4)(a)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8(3)(a)條准許的時段內登載公告或通告。就初步業績公告而言,可在正常營業日內登載的時段為上午 6時至 8 時 30 分、正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4 時 15 分至晚上 11 時;或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的上午 6 時至 8 時 30 分及正午 12 時至晚上 11 時。 在營業日前的任何非營業日,將額外增設晚上 6 時至 8 時的登載時段。 (於 2012 年 3 月 5 日修訂)
75.	《主板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刊發季度業績公告。若主板發行人自行刊發季度業績公告,應遵守哪些登載規定?	主板發行人若自行發出季度業績公告,應遵守其刊發全年或半年初步業績公告時所須遵守的相同規定。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76.	在正常營業日下午4時15分後,發行人可否在初步業績公告仍未登載的情況下舉行新聞發布會?	不可以。《主板上市規則》第 13.45 條附註 1/《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9 條附註 1 有上市發行人在董事會會議批准通過業績及股息後的具體規定: 「董事務須緊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作出公布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表正式公告的方式發放資訊乃被視為與投資大眾的正式通訊渠道。上市發行人應根據該等原則及規定處理其財務業績的發布。因此,上市發行人應在新聞發布會/分析員會議發布財務業績前刊發正式公告。 (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修訂)
77.	若呈交初步業績公告以供登載,我只選擇一個標題類別 (如「末期業績」)是否足 夠?	除「末期業績」外,亦須選擇所有適合的標題類別,如股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更換董事等。若核數師持保留意見或曾修改其核數意見,亦必須選擇「有保留及/或經修改的核數意見」。 發行人的初步業績公告內不應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進行預先審批的資料。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登記	登記		
78.	使用 ESS 需要付費嗎?	毋須付費。不論登記或使用 ESS 都是免費的。	
79.	(指引於 2008年10月25日刪除)	
80.	辦理登記程序需時多久?若公 告須迅速發布,可否加快完成 登記程序?	香港交易所收到申請人公司詳細完整的登記資料後,上市科將會在兩個營業日內,把所需的電子呈交戶口資料及相關的呈交密碼,郵寄予申請人公司。	
	(五百八年/77)	但若所呈交的資料並不齊全,過程自會較長,所以請特別留意,確保交齊所需的登記資料。	
		在緊急情況下,例如若有非發行人的公司須發表有關收購事件的公告,香港交易	
		所將盡力加快登記程序。申請人請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852 2840 3460) 與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集資市場資訊組聯絡,商討適當的安排。	

		(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修訂)
81.	對投資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而 言,該由誰去代其登記使用 ESS?	投資管理公司可登記成為「發行人」,代表投資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如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 ESS 將文件呈交登載。投資管理公司可代表旗下所管理的所有公司進行登記。然而,投資管理公司必須先取得有關上市公司的授權,方可進行有關登記。
		投資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亦可登記使用 ESS。然而,受託人應登記成為 代理公司。
		香港交易所將僅向投資管理公司發出保安密碼。受託人應尋求投資管理公司授權 使用有關保安密碼,以代表有關投資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刊發公告以供登載。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82.	總共可以登記多少名用户?	每家公司可申請管理人戶口1個、保安主任戶口1個以及專為呈交資料以備登載的人士(包括「呈交人」及「批准人」)的戶口最多8個,但香港交易所亦可因應特別要求而為申請人公司開立更多的使用者戶口。
83.	獲授權人士、管理人、保安主任、「呈交人」及「批准人」 的角色有甚麼分別?	獲授權人士是公司在收取保安密碼及處理其後的登記事宜上,負責與香港交易所聯絡的主要人員。獲授權人士須將各批保安密碼,分派予公司內有關的同事。香港交易所將以郵寄方式通知獲授權人士,有關系統培訓及修訂等事宜。
		管理人是公司內負責修改更新登載在 ESS 的公司資料的人,他可更改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等等,亦可瀏覽公司呈交的所有上市相關事宜的檔案。股份發行人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發行商的管理人可閱覽和更改公司的「相關股份代號名單」。
		保安主任是公司內負責修改更新其他同事在ESS的用戶戶口資料的人,他可在需要時重設密碼、終止或啟動用戶登入及更新用戶資料檔案,亦可更改用戶登入系統的權利,如用戶作為「登載事宜用戶」的能力。當現有保安密碼即將用完,他可透過ESS網上申請新保安密碼。
		「登載事宜用戶」是公司內可使用 ESS 呈交文件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人。

		「呈交人」是負責上載文件至 ESS、選擇適當標題類別及輸入題目欄目以作呈交的「登載事宜用戶」,「批准人」則是「呈交人」以外任何一個負責批准刊發由「呈交人」上載的文件的「登載事宜用戶」。 (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修訂)
84.	ESS 的獲授權人士、管理人或 保安主任可否是「登載相關事 宜」的登記用戶?	不可以。獲授權人士、管理人及保安主任均不可以負責透過 ESS 登載文件。發行人須向香港交易所另行申請登記其他用戶,負責透過 ESS 呈交須登載的文件。
85.	獲授權人士、管理人、保安主 任或其他的 ESS 用戶的工作可 否由一人集中處理或交託予多 名用戶?	發行人有責任確保本身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避免不恰當地向公司內部員工發布內幕消息。另外,亦須確保本身履行有關資料呈交以供登載的責任。香港交易所 ESS 的設計有利於發行人區分用戶的角色,以確保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不過,只要發行人能夠維持對未經刊發資料保密的內部監控,可酌情選擇將不同職能整合或下放。 (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修訂)
86.	我需要相隔多少日子更改我的 ESS 密碼一次?系統會否自動 發出更改密碼提示?	每次用戶登入 ESS, 系統便會檢查用戶上一次更改密碼的日期。若當天與該日期相隔超過 90 日, 系統會要求用戶即時更改密碼。用戶必須更改密碼始能繼續使用 ESS 的功能。所有用戶(包括獲授權人士、管理人及保安主任)均須遵守 90 日更改密碼的規定。 ESS 將不接納最近三次使用過的密碼作為新密碼。
87.	若有 ESS 用戶離職,我是否須 要通知香港交易所?	如要更改獲授權人士、管理人或保安主任的登記,均須聯絡香港交易所。但若負責透過 ESS 呈交文件的同事離職而欲停止其 ESS 用戶戶口,公司不用聯絡香港交易所,公司本身的保安主任已可代為處理。 不過,若擬登記一名新用戶,負責呈交須登載的文件,又或要登記其他人以取代離職者,公司就要聯絡香港交易所。
88.	是否公司内的任何用戶均可更	不是。只有保安主任可更改其他用戶的電子呈交戶口資料。所有用戶只可更改其

	改其他用戶的資料?	本身的 ESS 戶口資料。
89.	有關 ESS 登記的董事會決議案 應載有哪些內容?	我們要求有關 ESS 登記的董事會決議案最低限度須要載有以下內容: (1) 授權 貴公司/實體提出有關 ESS 登記的申請,並接納有關條款及細則;及 (2) 授權董事或其他人士,以代表 貴公司/實體提出 ESS 登記的申請,以及簽署 ESS 登記申請表及條款和細則的接納函件。 有關 ESS 的所有申請(上市發行人及代理人)必須在登記時出示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

相關股		
90.	我應在何時使用「相關發行人 之股份代號」一欄?	如股份發行人擬聯同另一名發行人刊發聯合公告,有關發行人或代表該等發行人 行事的代理人應填寫「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如該公告同時涉及附屬公 司或上市母公司,股份發行人或代理人亦應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 入附屬公司或上市母公司的股份代號。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確保在使用「相關 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前,已更新其「相關股份代號名單」(見問題 90A)。
		債務或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或代其行事的代理人更須透過「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表明有關公告內容涉及旗下哪一項上市債務或產品。如無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資料,有關公告將以不具名形式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然而,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或其代理人毋須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其結構性產品任何相關股份的股份代號。
		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公告並無附有公司名稱,投資者仍可以用該份公告的發布日期(或日期範圍)、標題類別及/或透過該份公告訊息標題的關鍵字找到該份公告。
		(於2014年6月23日修訂)

90A.	「相關股份代號名單」是什麼?	「相關股份代號名單」是一份由上市發行人於 ESS 內管理的股份代號名單,用以包括相關上市發行人及上市證券的股份代號。該名單將用作核對上市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於呈交可能涉及其他上市發行人及/或其相關上市證券文件時所輸入的資料,藉此幫助上市發行人(除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發行商以外)及其代理人,減低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內輸入錯誤資料的風險。倘若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內的股份代號與「相關股份代號名單」所載不符,系統將不會容許繼續呈交該份文件,直至「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或「相關股份代號名單」(如適用)內的股份代號得到更正。
		「相關股份代號名單」只可由發行人的 ESS 管理人閱覽和更改。其他用戶類別,例如保安主任、登載事宜用戶,及代表發行人的代理人等,均不能進入名單管理版頁。假如管理人戶口被封鎖,請聯絡本所電子呈交系統熱線 +852 2840 3460 以重開戶口及重訂密碼(見問題 6)。
		有關管理「相關股份代號名單」的指引,載於《管理人及保安主任用戶指南》 內;用戶可透過 ESS 網站下方所載的超連結進入該指南並細閱有關內容。
		(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新增)
90B.	「相關股份代號名單」會否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	不會。「相關股份代號名單」只適用於股份發行人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發行 商。為免產生疑問,「相關股份代號名單」將不適用於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發行 商。
90B.		不會。「相關股份代號名單」只適用於股份發行人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發行 商。為免產生疑問,「相關股份代號名單」將不適用於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發行
90B. 90C.		不會。「相關股份代號名單」只適用於股份發行人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發行 商。為免產生疑問,「相關股份代號名單」將不適用於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發行 商。

		通知發行人,以便發行人的 ESS 管理人對「相關股份代號名單」作出相應更新。
		若並無填寫「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聯合公告的各發行人便須獨立呈交文件以供登載。詳情見「聯合公告」一欄下的第 49 條問題。
		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就經 ESS 呈交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文件所輸入的資料的準確性。雖然「相關股份代號名單」的更新資料會在成功儲存後即時生效,惟發行人仍須採取適當程序,確保 ESS 管理人能適時更新「相關股份代號名單」。
		(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新增)
91.	股份發行人是否需要在「相關 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 本身的股份代號?	不需要。股份發行人毋須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本身的股份代號。由於用戶一般均以發行人的名義登記,發行人一登入 ESS 後,系統即能識別出發行人的身份。
		此外,代理公司亦毋須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輸入其所代表股份發行人的股份代號。發行人的股份代號只須輸入「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92.	我是否需要獲取發行人的事先 批准,方可在「相關發行人之 股份代號」一欄輸入股份代	需要。發行人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另一名發行人的股份代號 前,必須獲取該發行人的同意(最好是書面同意)。此同意的憑證必須在香港交 易所要求時提供。
	號?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93.	如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 號」輸入了錯誤的股份代號, 該怎麼辦?	在批核及登載公告前, 閣下可重新登入 ESS 並進入「資料詳情」頁面自行更正 錯誤。 閣下只須按下「前一頁」即可進入該頁面,然後按需要修改「相關發行人 之股份代號」一欄。為幫助閣下輸入正確股份代號,ESS 將根據閣下於「相關發 行人之股份代號」欄中所輸入的股份代號,於另一視窗顯示該等股本發行人的名 稱。
		如呈交資料已獲批准及登載, 閣下應立即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852 2840 3460)聯絡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將採取適當行動確保盡快修正錯誤,如取消有關公告及要求發行人呈交另一份公告予以取代等。經取消的公告將註明「取消及

重新發出」。
取消了的公告將在發行人及所有相關發行人的名下顯示,並註明「取消及重新發出」。
與此同時,發行人應該透過 ESS 呈交更正後的版本以供登載。發行人應在此次呈 交資料的中文題目前加上「(修訂)」(須加上括號)及在英文題目前加上 「(Revised)」(須加上括號)的字眼。
請注意:聯交所視刊發錯誤或誤導資料為嚴重事件。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發出錯誤或誤導資料均可能受到紀律懲處。
(於 2008 年 10 月 25 日修訂)

保安密碼			
94.	我在甚麼時候會收到 ESS 的密碼?	成功登記後,單純發行股份的發行人將獲發一批共50對的保安密碼組合。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發出的公告量較多,故會獲發多幾批保安密碼組合。	
		每批保安密碼均設有有效期,有效期屆滿時密碼即告失效。香港交易所將自動在 到期日的至少兩個星期前,向發行人發出下一批密碼。	
		不過,香港交易所不會監察發行人使用保安密碼的情況,亦不會在現有一批的所有密碼接近用完時,自動向發行人增發保安密碼。如發行人在現有一批密碼的到期日前,需要更多保安密碼,發行人有責任自行預計所有尚餘密碼用完的時間,而及早要求香港交易所發出多一批密碼組合。	
95.	單純發行股份的發行人可否要 求獲發一批以上的保安密碼? 或者要求每批包含更多密碼?	在一般情況下,香港交易所不會向單純發行股份的發行人提供一批以上的保安密碼。	
		在特殊情況下,香港交易所或會向單純發行股份的發行人,提供超過一批保安密碼,但發行人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書面解釋,說明為何會需要多批密碼。香港交易所將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96.	若遺失保安密碼,應該怎麼辦?	萬一遺失保安密碼(或失去密碼的控制權),發行人須即時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852 2840 3460)聯絡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會在與發行人的獲授權人士確認有關情況後,註銷整批已遺失的保安密碼。換言之,所有尚未使用的保安密碼,將不能再用作透過 ESS 呈交文件。其後,發行人須儘快填妥指定的取消要求表格,並以傳真(+852 2523 1254)方式,交回上市科集資市場資訊組;有關表格可透過電子呈交網站的「下載文件樣本」功能下載。 其後,發行人必須按有關程序,辦理要求發出新一批保安密碼的手續。 (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修訂)
97.	保安密碼差不多用完,應該怎麼辦?	公司可以從以下途徑向上市科集資市場資訊組,要求索取新一批保安密碼。 將書面要求傳真至+852 2523 1254,然後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852 2840 3460),確保香港交易所已收到您的要求;或 由保安主任透過 ESS 的 ADMIN 功能遞交網上申請。成功遞交後,ESS 將向授權人和保安主任發出電郵確認。 在一般情況下,香港交易所將在兩個工作日內,以掛號郵件方式將新一批保安密碼,寄予提出要求的發行人的獲授權人士。收到新一批保安密碼後,獲授權人士必須填妥確認書,並以傳真(+852 2523 1254)方式交回,集資市場資訊組才會啟動整批新保安密碼。 若發行人急需保安密碼,獲授權人士可預約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親身前往香港交易所領取新一批密碼。獲授權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代其領取新一批保安密碼,但須事先以書面向香港交易所確認有關代領安排。 (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修訂)
98.	有沒有即時取得保安密碼,以 便即時使用的途徑(例如透過 電話或電郵發出密碼)?	沒有。香港交易所不會透過電話或電郵發出保安密碼供即時使用。保安密碼將郵 寄予公司的獲授權人士。新一批保安密碼亦可在預約後,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 眾假期除外)親身到香港交易所辦公室領取。獲授權人士須以傳真方式交回確認 函予香港交易所,以確認收到保安密碼。收到傳真確認後,香港交易所才會啟動

		保安密碼以供使用。授權人士將於保安密碼啟動後收到電郵通知。
		上述安排旨在確保獲取保安密碼者必定是已獲發行人授權收取密碼的人士。
		若發行人急需保安密碼,其獲授權人士可預約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親身前往香港交易所領取新一批密碼。獲授權人士要委派代表代其領取新一批保安密碼亦可,但須事先以書面向香港交易所確認有關代領安排。
		(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修訂)
99.	為何以保安密碼組合作為識別 透過 ESS 呈交及批准登載文件 人士身份的方法?	唯有輸入有效用戶編號及用戶密碼的用戶,方可登入 ESS。使用保安密碼組合, 是要在存取控制以外增設認證身份的第二重關卡。
		使用保安密碼組合有助進一步核實用戶身份,以確保唯有知悉有關保安密碼的用戶方可呈交文件。為安全起見,如將保安密碼交予獲授權人士,則香港交易所只會在接獲該獲授權人士的書面通知表示已收到密碼後始啟動有關密碼。如該獲授權人士失去保安密碼的控制權,香港交易所可取消有關保安密碼的效力。
		設定保安密碼組合,讓發行人可將呈交人及批准人的角色清楚區分。將二者區分 對發行人來說等同多一重內部監控。
		香港交易所會繼續尋求方法改善 ESS 的認證功能。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100.	為甚麼我的「呈交保安密碼」 (保安密碼組合的第一個)無 效?	「呈交保安密碼」組合無效的原因可以很多,可(順序)試做以下各項:

		 請確保現時所用的保安密碼經已啟動。密碼須先經香港交易所啟動方可使用。要啟動保安密碼,請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 (+852 2840 3460)與香港交易所聯絡。 請確保現時所用的保安密碼未被取消。香港交易所會因應發行人的要求取消保安密碼(原因包括遺失密碼或失去使用密碼的控制權)。要查詢保安密碼是否已被取消,請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852 2840 3460)與香港市民公營
		港交易所聯絡。 • 請確保現時所用的保安密碼仍未過期。要查詢保安密碼是否已過期,請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852 2840 3460)與香港交易所聯絡。
		(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修訂)
101.	為甚麼我的「 <u>批准</u> 保安密碼」 (保安密碼組合的第二個)無 效?	「批准保安密碼」(保安密碼組合的第二個)無效的原因可以很多,可(順序)試做以下各項: • 請確保輸入的保安密碼與印列所見完全相同,並須留意英文大小寫。 • 請確保現時所用的「批准保安密碼」與呈交文件所用的「呈交保安密碼」同屬一組。 • 請確保現時所用的保安密碼經已啟動。密碼須先經香港交易所啟動方可使用。要啟動保安密碼,請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852 2840 3460)與香港交易所聯絡。 • 請確保現時所用的保安密碼未被取消。香港交易所會因應發行人的要求取消保安密碼(原因包括遺失密碼或失去使用密碼的控制權)。要查詢保安密碼是否已被取消,請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852 2840 3460)與香港交易所聯絡。
		 請確保現時所用的保安密碼仍未過期。要查詢保安密碼是否已過期,請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852 2840 3460)與香港交易所聯絡。
		(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修訂)

102.	若用了一個「呈交保安密碼」
	(保安密碼組合的第一個)呈交
	文件並加以儲存,但並未批准
	文件登載,那可否順序使用下
	一個「呈交保安密碼」繼續呈
	交其他文件?

可以。即使上一份呈交文件仍未批准登載,也可以繼續順序使用下一個「呈交保安密碼」。

閣下可透過 ESS 處理許多準備呈交的文件,而不用待文件逐一批准登載後方再呈交其他文件。所有這些呈交文件在儲存時均被列為「待批」文件,其後只要輸入與呈交文件所用「呈交保安密碼」屬同一組別的「批准保安密碼」,即可批准有關文件登載,不用分先後次序。

(於2007年5月21日修訂)

103. 為何同一發行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使用「呈交保安密碼」存取呈交文件?

發行人內部任何手持有效用戶編號及用戶密碼的人士,只要使用正確的「呈交保安密碼」,即可存取其同事呈交的文件 — 即使其並非當初編備呈交文件者本人亦然。

「呈交保安密碼」之設乃是存取控制的重要一環。因此,發行人在考慮向誰透露 保安密碼時應謹慎行事。發行人應按照其本身的內部監控程序,只向有需要存取 呈交文件以供登載的相關人士透露保安密碼。

注意:即使輸入正確的「呈交保安密碼」,發行人也不能存取其他發行人的呈交文件。

(於 2007年5月21日修訂)

保薦人確認規定

104. 為何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在登載公告前,須由保薦人確認:該公告已通過香港交易所的審批程序(如《上市規則》規定須通過該審批程序),或該文件須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登

根據保薦人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3A.03 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3 條作 出的承諾,保薦人必須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呈交予香港交易所的 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目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要求保薦人作出承諾,有助確保保薦人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在公告方面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載(如並無如上規定須通過該審批程序)?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由代理	型人呈交		
105.	發行人的代理人(如法律顧問、財務顧問或印刷商)可否透過 ESS 呈交文件以供登載?	可以。代理人可代表發行人透過 ESS 呈交文件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但代理人必須是 ESS 的登記用戶。	
		香港交易所只會向發行人發出用於透過 ESS 呈交以供登載文件的保安密碼。因此,發行人必須向其代理人提供「呈交保安密碼」(保安密碼組合的第一個),其代理人才可以透過 ESS 呈交文件。然而,發行人須時刻確保其可控制有關保安密碼的使用。	
		一般而言,即使文件是由發行人的代理人代為呈交,也應該由發行人以其「批准保安密碼」(保安密碼組合的第二個)批准呈交文件。	
		不過,在某些有嚴加控制的極少數情況下,並視乎文件內容的性質,發行人可能 希望向代理人同時提供「呈交保安密碼」及「批准保安密碼」。在此情況下,代 理人可同時代表發行人呈交及批准文件登載。我們亦同意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	

的文件由代理人代為批准登載可能是唯一的可行方法。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受委託的代理人是否需要代發 105A. 行人管理「相關股份代號名 單 | ?

不需要。當代理人在「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輸入所代表發行人的股份代號時, ESS 便以其所代表發行人的「相關股份代號名單」核對所輸入的相關股份代號(如 有)。倘若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所輸入的股份代號未能通過與「相關股 份代號名單」的核對,代理人應先查看其所提供的股份代號是否正確。如正確無 誤,代理人須立即通知發行人,以便發行人的 ESS 管理人對「相關股份代號名 單」作出相應更新。詳情見載於「相關股份代號」欄下的問題。

(於2014年6月23日新增)

106.	上市發行人若擬以代理人身份 (如財務顧問)代表其他上市 發行人呈交文件,是否要在 ESS 登記兩次?	是。其須以上市發行人身份登記一次,另以代理人身份登記一次。
107.	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非上市公司 (如衍生權證的發行商又或須 發表有關《收購守則》公告的 公司)呈交文件時,「發行人 之股份代號」一欄應輸入甚麼 資料?	香港交易所將為非上市公司設訂「公司代號」,每家公司的代號各不相同。非上市公司辦理登記後,香港交易所向其發出登記用戶的用戶名稱及密碼時,會一併發出有關的「公司代號」。 代表非上市公司的代理人透過 ESS 呈交文件時,應輸入此「公司代號」作為「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但非上市公司自行呈交須登載的文件時,則毋須輸入「公司代號」。 代理人亦須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相關上市債務或產品的股份代號(見問題 90)。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非上市公司呈交文件

7F113	<i>外上印公司主义大厅</i>		
108.	若有非香港上市的公司須發表 監管公告(例如為遵照《收購 守則》行事),應如何透過 ESS 呈交有關公告?	非上市公司應聯絡香港交易所,登記成為 ESS 的用户公司。有關公司須填妥有關的申請表,然後按照 ESS 的登入首頁左方所示的「有關登記」(About Registration)連結所載程序,登記成為 ESS 用戶。有關公司也必須時刻遵守有關條款及細則,詳情亦可在「有關登記」連結瀏覽。登記程序需時至少數天,有關的非上市公司宜儘早辦理登記手續。	
		上市債務產品或衍生產品的發行商(非在香港上市者)亦須登記成為 ESS 用戶,香港交易所將發出適用密碼,以便發行商以電子方式呈交文件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至於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文件的非上市要約收購人,香港交易所將於有關交易	

		完成時取消有關的登記及保安密碼。
109.	非上市公司應如何表明其公告 與上市發行人有關?	如有非上市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上市公司的公告,該非上市公司在 透過 ESS 呈交文件時,必須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該上市發行人 (目標公司)的股份代號。在呈交公告及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 目標公司的股份代號前,該非上市公司必須事先取得目標公司的同意(最好是書 面同意)。我們可能會要求提供上述同意的憑證(見問題 92 的答案)。
		如目標公司未有授出同意,其須刊發公告通知市場有關該非上市公司所刊發的資料。此舉可確保有關公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顯示在有關上市發行人的名下(另見問題 49 的答案)。
		(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修訂)
110.	非上市公司可否授權一名代理 人代其呈交及登載公告?	可以。香港交易所會向有關非上市公司發出透過 ESS 呈交文件登載所需的保安密碼。非上市公司必須向其代理人(必須已登記為 ESS 用戶)提供「呈交保安密碼」(保安密碼組合的第一個),以便該代理人透過 ESS 呈交文件。然而,非上市公司須時刻確保其可控制有關保安密碼的使用。
		一般而言,即使文件是由非上市公司的代理人代為呈交,也應該由非上市公司的 職員以其「批准保安密碼」(保安密碼組合的第二個)批准將公告登載在香港交 易所網站上。
		如非上市公司向其代理人同時提供「呈交保安密碼」及「批准保安密碼」,就必須對其代理人代其呈交及登載公告負責。我們亦同意在若干情況下,由非上市公司的代理人呈交及批准登載非上市公司公告可能是唯一的可行方法(另見問題105的答案)。
		(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修訂)
111.	目標公司可否在非上市公司呈 交的公告登載之前擷取該公	不可以。非上市公司公告登載前,只有非上市公司及其代理人(如代理人代非上市公司呈交文件登載)可進入 ESS。(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
	告?	(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修訂)

	I	
112.	非上市公司沒有股份代號,其 如何可以呈交公告?	香港交易所會為每家非上市公司設立獨有的「公司代號」來取替股份代號。非上市公司登記後,我們將向其發出「公司代號」連同其登記用戶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如非上市公司自行呈交公告供登載,將毋須在 ESS 輸入其「公司代號」。
		然而,若由代理人代非上市公司呈交公告,該名代理人須在透過 ESS 呈交文件時,輸入非上市公司的「公司代號」作為「發行人之股份代號」(另見問題 107)。
		(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修訂)
113.	非上市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是。收購執行人員預期須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告的非上市公司:
	登載其公告時,是否須同時在報章刊發「通知」?	a)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其公告; 及
		b) 安排在目標公司網站上登載其公告,或如未能作出有關安排,則在本地的 英文及中文報章刊登公告。
		收購執行人員亦鼓勵非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2.07C(1)(a)(iii)、2.07C(2)-(4)條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2.17A 條有關過渡安排的條文。
		(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修訂)
114.	2008年6月25日後, 非上市	不須要。然而,如非上市公司有自設網站,就應在其自設網站登載其公告。
	公司是否須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6)(a)條的規定自設網站?	在任何情況下,非上市公司均須盡可能取得目標公司的同意,安排在目標公司的網站登載其公告。如目標公司拒絕,非上市公司應在本地的中、英文報章上刊登其公告。
		(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修訂)
115.	如非上市公司並無自設網站, 是否須在報章刊登公告?	不須要。如非上市公司已在香港交易所及目標公司的網站登載公告,就毋須在報章刊登同一份公告。
		(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修訂)

116.	非上市公司可否登載《上市規
	則》或《收購守則》並無要求
	則》或《收購守則》並無要求 的額外或補充資料?

可以。非上市公司可繼續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並無要求的資料,但應按照問題30之答案所載的指示進行。

(於 2007年6月21日修訂)

結構性	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呈交文件		
117.	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可否獲豁免 遵守因應「披露易」計劃開始 而施加的任何規定?	不可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必須遵守因應「披露易」計劃而施加的所有規定,包括呈交限期規定及有關在發行人自設網站登載文件、公告及通告的規定。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118.	我可否呈交非自動對盤達成的 交易報告以供登載?	不可以。只有在處理上市相關事宜的情況下方可透過 ESS 向香港交易所呈交非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報告,有關報告不應呈交登載。如欲呈交非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報告, 閣下需要先取得一個電子呈交檔號。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119.	以結構性產品、債務或牛熊證/股票掛鉤票據發行商(或其代表)的身份呈交文件時,是否需要輸入相關證券代號?	是。如 閣下是結構性產品、債務或牛熊證/股票掛鉤票據發行商, 閣下必須在 ESS「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至少輸入旗下一項上市債務或結構性產品的 股份代號。如 閣下並無在此欄輸入股份代號, 閣下所呈交的文件將不會在香港 交易所網站以 閣下的名義登載(見問題 90)。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120.	在呈交文件時,我是否需要就 該發行人持有的每項個別衍生 權證/牛熊證/股票掛鉤票據輸 入相關股份代號?	那要視乎呈交文件的內容而定。 若呈交的文件內容與有關發行商所發行的所有產品有關,就應該將「相關發行人 之股份代號」一欄留空,然後在資料詳情題目一欄的開端輸入發行商的名稱(英文 及/或中文,視乎適用情況)。 然而,若呈交的資料僅與其中一隻或數隻已發行的產品有關,就要在「相關發行	

		人之股份代號」一欄,逐一輸入每隻相關產品的證券代號。請注意,每次只可輸入最多 10 個證券代號。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121.	我是代表一家發行多種不同類別上市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的公司。請問在	不可以。香港交易所將會向發行不同類別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商,發出兩個獨立的 ESS 公司戶口:一個用來呈交涉及其衍生權證的文件,一個用來呈交涉及其 牛熊證及/或其他類股份的文件。
	呈交涉及該發行商所持有的所 有類別股份的文件時,可否使 用同一個「登載相關事宜」用 戶編號?	香港交易所為衍生權證發行商設定的「公司代號」全以「S」結尾,牛熊證或其他類股份的發行商的「公司代號」則以「Z」結尾。香港交易所向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發出登記用戶的用戶編號及用戶密碼時將一併發出有關的「公司代號」。
) sympung i	發行商登入 ESS 時,應確保其使用的乃是適當的結構性產品的「登載相關事宜」 用戶編號。
		若這些發行不同類別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商,委託代理人代為呈交,其代理人應在 ESS內的「發行人之股份代號」一欄,輸入適當的「公司代號」。

呈交文	呈交文件——一般事項		
122.	呈交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 站的資料類型可有任何限制?	有。只有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資料、通訊或其他材料或香港交易所全權決定容許登載的資料方可呈交登載。	
		但如發行人現時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並非《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此情況則可繼續,有關指示見問題30的答案。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123.	要透過 ESS 呈交文件以供登	不需要。呈交文件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再毋須任何檔案編號。	
	載,是否需要一個檔案編號?	若發行人呈交公告或其他文件 <u>是為了給交易所審批</u> ,發行人應以「上市相關事宜」用戶身份登入 ESS 。在「上市相關事宜」項下呈交的文件,將獲發給檔案編	

		號,因此若要擷取該等文件,則須輸入有關的檔案編號。
124.	以發行人身份呈交文件以供登 載時,「發行人之股份代號」 一欄是否需要填寫?	不需要。只有在以代理人身份代表發行人呈交文件登載時,始須輸入「發行人之股份代號」。
125.	同一個人可否同時呈交及批准 一份文件以供登載?	不可以。呈交及批准必須由兩人(各有自己的用戶編號)各自進行:其中一人負責登入 ESS 並呈交文件,另一人則負責批准該份呈交資料。
		然而,負責呈交某份文件者可以在其後另一次呈交中擔任批准人的角色,反之亦 然。
		香港交易所 ESS 的設計,特意將呈交人與批准人的角色分開,作為內部監控最基本的一環,同時也是主要國際市場中同類呈交系統的一項標準設定。
		發行人必須根據其本身的內部監控程序,決定由哪位僱員負責呈交文件及由哪位 僱員負責批准文件。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125A.	可否把呈交資料儲存待日後才 批准登載?	可以。閣下只須先完成輸入呈交資料,無論文件檔案是否經已上載,閣下可儲存 呈交資料作日後批准登載之用。
		(於 2011年11月28日修訂)
126.	已上載但仍未批准登載的文件 可否修改?	可以。雖然已經上載及儲存在 ESS 的文件是無法編輯修改的,但卻可以將之刪除 而代之以修訂本。但若呈交的文件已獲批准,則此項功能並不適用。
127.	中、英文題目有沒有字數限	有。英文題目最長 500 個字母,中文題目最長 250 個字。
	制?	(於 2008年 10 月 25 日修訂)
127A.	如何知道經已成功呈交文件?	當閣下成功於 ESS 批准呈交文件後,ESS 將顯示載有呈交編號(供日後參考用)的確認頁。閣下可點擊「友善列印」按鈕,列印確認頁。

(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修訂)

呈交文件内容出錯 128. 呈交的資料有錯,該怎麼 若文件已經呈交但尚未獲批准登載,公司可以自行更正錯誤。公司可以修改資料的 辦? 詳情(例如標題類別及題目),如有需要,更可以刪除出錯的文件,然後再呈交正確 的版本。 若呈交的資料經已批准,也可以在登載後五個公曆日內修改資料的標題。 若呈交的資料經已批准(並因此而已經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但卻需要修改非 標題類別的內容,請立即致電「登載相關事官」熱線(+852 2840 3460)與香港交易所 聯絡。香港交易所將採取適當行動確保盡快修正有關錯誤。 若香港交易所同意取消及更換已登載的文件,香港交易所將會在已登載的不正確文 件前面加上「取消及重新發出」的字眼。此文件的內容仍可在香港交易所或創業板 網站上閱覽。此類的更正,香港交易所會即時處理。與此同時,發行人應該诱過 ESS呈交更正後的版本以供登載。發行人應在此次呈交資料的中文題目前加上 「(修訂)」(須加上括號)及在英文題目前加上「(Revised)」(須加上括號)的 字眼。 請注意:聯交所視刊發錯誤或誤導資料為嚴重事件。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發 出錯誤或誤導資料均可能受到紀律懲處。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129. 已登載的文件換以經修訂的 發行人應以書面形式要求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取消已登載的文件,並闡述要修訂文件 版本須經過甚麼程序? 的原因及透過 ESS 呈交經修訂版本。取消後的文件仍會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但 香港交易所將於該文件標明「取消及重新發出」。發行人透過 ESS 呈交經修訂版本 時,可於自由文字標題欄內加上「修訂」及「(Revised)」字眼。 取消已登載文件應僅於極少數特殊情況下出現,譬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網上 版本有別於寄發股東的印製本等。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呈交文	呈交文件的管理		
130.	如何可以取得過去呈交文件的呈交編號?	ESS 並非呈交文件的存管處;不過,在「檢視呈交紀錄」一項下,載有過去 60 日的呈交文件存檔,以及過去 30 日通過審批的呈交文件,可供閱覽。	
131.	如何可以閱覽呈交已過30日的文件?	設立 ESS 旨在讓呈交文件可儘快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而不會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ESS 並非用作保留呈交文件以供日後參考。如呈交文件已經登載,發行人可登入香港交易所網站閱覽。	
		文件檔案透過 ESS 上載及登載後,檔案即不能透過 ESS 閱覽(上載檔案僅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閱覽)。呈交文件一經登載後,ESS 內只會顯示文件的標題類別及題目。 30 天後,呈交文件的所有資料將會從 ESS 除去。	

呈交大型檔案

因年報檔案較大,發行人或 須將檔案分拆為多個部分呈 交以方便登載後查閱。我可 否一次過呈交年報的全文以 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而
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而
不將其分拆?

如年報全文的檔案大小不足 10MB¹,主板發行人(創業板上限為 20MB¹)可呈交一個檔案(連書籤²)。否則,發行人須將任何超過上限的檔案按章節合理地分拆為多個大小不超過指定上限的檔案,再將所有檔案一次過呈交。呈交時,發行人亦需同時上載一個Excel檔案,提供各分拆檔案的索引。有關詳情請參閱《登載相關事宜用戶指南》的附錄C。各ESS網頁下方均顯示登入用戶指南的連結。

除分拆出來的檔案外,發行人另須以光碟儲存大型檔案全文²的軟件存檔(即以一個檔案儲存),並儘快郵寄至下列地址或派人將光碟投入設於下列地址的收集箱內: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0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集資市場資訊組

		(請在信封面清楚註明「供登載的[文件名稱]全文」。)
		如大型檔案全文的檔案大小在上限以下,而發行人亦已透過 ESS 呈交年報,則毋需向香港交易所呈交載有文件全文的軟件存檔之光碟。
		註: ¹ 請注意,檔案不得以壓縮格式(如以「zip」檔案)呈交。
		註: ² 如以一個檔案儲存大型檔案全文,檔案應加上書籤記號以便讀者翻閱不同章節。《登載相關事宜用戶指南》的附錄H載有關於如何在 (PDF格式的)文件內加插書籤的指引。
		上述所有安排亦適用於上市文件。有關詳情請參閱《登載相關事宜用戶指南》的附錄 E。
		(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修訂)
133.	如上載多個檔案的過程尚未 完成時出現干擾,是否只要 隨後繼續將餘下的檔案呈交 上載即可?	不是。如出現干擾之前未有儲存所呈交的檔案,即表示所上載的檔案並無儲存。因此,發行人將要重新上載所有檔案,因為先前上載的檔案並未留在 ESS 內。
134.	如將一個大檔案分拆為多個 檔案,再將各分拆檔案逐一 上載呈交,有關的檔案會否 自動合併為一份完整文件登	不會。在這情況下,每次呈交的文件都會以獨立檔案形式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而不會以一整份文件的形式登載。發行人必須一次過呈交所有相關的分拆檔案,並連同一個 Excel 索引檔案一併上載。以此方法呈交的分拆檔案方會以一整份文件的形式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
	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有關如何在同一次呈交中上載年報及上市文件各部分的方法指示,請參閱《登載相關事宜用戶指南》的附錄 D 及 E。各 ESS 網頁下方均顯示登入用戶指南的連結。
		(於 2011 年 12 月 23 日修訂)
135.	載有年報全文的光碟最遲可 在甚麼時候呈交?	發行人必須在透過 ESS 呈交各獨立檔案後盡快呈交光碟。
136.	(指引於 2011年 12月 23日刪	· 除)

137. 香港交易所可有計劃取消刊 發年報及賬目或其他財務報 告或通函印製本的規定?

「披露易」計劃標誌著市場向「無紙化」的發展邁進了一大步。我們已就以下範圍 修訂《上市規則》:

• 以電子形式與股東通訊;

我們修訂了《主板規則》第 2.07A條 和 《創業板規則》第 16.04A條,容許公司在其股東同意(整體或個別公司通訊)(而該同意未遭撤回)或被視作同意的情況下,利用網站以電子形式與股東通訊

• 减少印製本數目

我們已減少了所須的文件印製本數目。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 2008 年 8 月 1 日刊登的公告:

 $\underline{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08/080801news_c.htm}$

此外,香港交易所將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研究其他以電子形式存檔及呈交文件的相關措施,這亦是政府經濟高峰會報告載述的工作計劃之一。其中一個可行辦法是將披露權益申報進一步自動化。

(於2011年3月7日修訂)

呈交多份文件

138. 每次呈交的文件可否同時包 含多於一個英文檔案及/或多 於一個中文檔案?

可以,但此舉將導致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有多於一個的新登載項目顯示出來。這些新登載項目將以同一標題命名,看起來完全一樣,登入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人士將難以辨識何者才是他們需要的資料。

我們建議:除年報或上市文件因檔案過大而須分拆為細檔案分批呈交外,請勿分多個檔案呈交一份文件(見問題 132)。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短暫停	短暫停牌或停牌		
139.	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程序 有沒有改變?	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程序並無改變。如以往一樣,發行人須聯絡香港交易所上市科,書面提出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並說明具體原因。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如認為適當,會安排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	
		有變更之處在於通知市場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方法。在現有程序下,市場首先是透過由香港交易所擬備、並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刊發的簡短通知得知短暫停牌或停牌之事。在新的資訊發布模式下,市場將透過由發行人擬備、經 ESS 呈交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短暫停牌或停牌公告而得知短暫停牌或停牌之事。	
		如發行人已呈交公告以供登載,香港交易所會在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後即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該公告。如發行人在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前仍未呈交公告以供登載,其必須在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後盡快呈交公告。	
		發行人亦須在自設的網站(如有)上登載該公告,但公告毋須在報章上刊發。	
		(於2013年1月2日修訂)	
140.	(指引於 2008年 3月 10 日刪除)		
141.	(指引於 2008年 3月 10 日刪除)		
142.	(指引於 2008年3月10日刪除)		
143.	(指引於 2008年 3月 10 日刪除)		
144.	要查核公告的登載情況及考 慮是否需要通知香港交易所	短暫停牌或停牌需要乃根據短暫停牌或停牌政策及兩項因素評估:公告的性質, 以及公告是否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	
	將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發 行人在早上開市前的交易時 段或下午交易時段之前應遵	如公告內容涉及為避免發行人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所必要的資料或屬內幕消息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主板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或涉及須予公布的交易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37 條/《創	

	守哪些程序?	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7 條規定必須短暫停牌或停牌,而發行人又未能登載公告的話,發行人的證券將需要短暫停牌或停牌。如屬預先審閱的公告,在公告獲批前,發行人與上市科會一起評定公告的性質。如屬事後審閱的公告,發行人將自行作出評估。無論何種情況,評審結果一般可於發行人選擇的標題類別中反映出來。
		發行人應採取合理步驟確認其公告已成功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步驟包 括確認收妥香港交易所的電郵確認及直接到香港交易所的網站查核。
		如因任何原因公告延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參照上述短暫停牌或停牌政策), 發行人須即時聯絡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並在適當情況下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
		(於2013年1月2日修訂)
145.	(指引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刪除	
146.	(指引於 2008年 3月 10 日刪除)	
147.	(指引於 2008年3月10日刪除	(;)

技術設	技術設備及配置		
148.	要呈交文件登載,發行人需要甚麽配置?	我們建議使用下列配置以登入 ESS: 屏幕: ■ 屏幕解像度 1024 x 768 像素 網絡瀏覽器: ■ 微軟 Internet Explorer 8 , 9 , 10 或 11 (除這些版本以外, ESS 不能支援任何其他網絡瀏覽器。) 中文字匣:	

■ 支援中文字匣:Big5
連線速度:
■ 寬頻互聯網連接 (上載速度達 1MB 或以上)
(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修訂)

電話熱	電話熱線		
149.	可否提供「登載相關事宜」的熱線號碼?	「登載相關事宜」熱線號碼為:+852 2840 3460。為幫助我們提升服務質素,電話對話內容可能被錄音。 如對電話錄音有疑慮,應在開始對話時即查問清楚以確定對話是否被錄音。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150.	可否提供「登載相關事宜」 熱線的服務時間?	熱線的服務時間與 ESS 的操作時間相同,即: - 星期一至星期五(僅限於營業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及 - 緊貼營業日之前的非營業日:晚上 6 時至 8 時。 然而,「登載相關事宜」熱線將於懸掛八號強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15 分鐘後暫停操作。	
151.	(指引於 2008年 10月 25日刪	徐)	
152.	如「登載相關事宜」的線路 全都繁忙,應該怎樣做?	我們建議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可先閱覽這些運作上的常問題,看看這部分的內容 能否解答 閣下的疑問。如這些內容未能解答 閣下的疑問,我們建議 閣下參閱 《簡捷參考指南》、電子學習光碟及用戶指南等尋求協助。	
		如這些文件均未能解答 閣下的疑問,請致電我們的「登載相關事宜」熱線 (+852 2840 3460)。如熱線線路繁忙未能接聽,來電將轉駁至留言信箱。對信箱內的所有	

		留言口訊,我們將盡快回覆。
153.	熱線是否可以提供資訊技術上的支援?	不可以。熱線僅支援有關 ESS 的事宜;對於發行人可能遇到的電腦問題所引發的事宜,熱線並無相關支援,發行人需自行安排處理。

登載時	登載時間	
154.	是否需要等到適當的登載時 段始可透過 ESS 呈交公告?	不需要。 如發行人在適當的登載時段外呈交公告, ESS 將會抽起該公告不予登載,直至下一個「指定登載時段」出現為止。發行人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之前,不得先在自設的網站上登載有關公告。
		有關登載時段的詳情,請參閱問題 155 的答案;有關可於交易時間或午膳時段內呈 交的公告類別,請參閱問題 157 的答案。
		(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155.	什麼是登載時段 (Publication windows)?	在登載時段內,透過 ESS 呈交的文件,可以即時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除了若干有限類別的公告,可於 ESS 操作時間內隨時登載外,現時適用於公告及通告第一層標題類別的登載時段如下(以下全屬在營業日的登載時段,另有註明除外): 正常營業日:
		 上午6時至上午8時30分 正午12時至下午12時30分 下午4時15分至晚上11時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上午6時至上午8時30分正午12時至晚上11時
		<u>營業日之前的非營業日</u> :
		● 晚上6時至8時

		上述時間為呈交登載文件的限期。只要在限期前的任何時間(直至及包括第59秒) 批准所呈交的文件,即表示已成功呈交。
		為配合香港交易所的系統保養維修工作,上述登載時段以外透過 ESS 呈交文件,均概不受理。
		一如徵求意見總結文件所述,我們會繼續尋求辦法減少需事先經我們審閱的公告類別,這樣也應有助發行人在限期前呈交文件。
		至於其他文件如通函及年報,則可於 ESS 的操作時間內隨時呈交(見「登入 ESS」一節項下問題 3),並直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我們建議 閣下於交易時段呈交此等文件,以避免在黃金登載時段網絡擠塞。
		(於 2012 年 3 月 5 日修訂)
156.	(指引於 2011年 3月 7日刪除)	
157.	甚麼類別的公告及通知可於 交易時間內(包括午膳時間)登	所有通知及非公告的文件(如年報、上市文件、通函、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 報表等)均可於交易時間內外登載。
	載?	下述類別的公告可於交易時間內外登載:
		• 短暫停牌或停牌公告;
		就新聞報道或股價/成交量異常波動作出澄清的公告(歸類為「標準內容」或 「超級內容」);及
		• 海外監管公告。
		所有類別的公告可於正常營業日的正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期間及交易時間以外登載。
		(於2013年1月2日修訂)
158.	公告以外的其他文件可否在 交易時間內登載?	可以。公告以外的其他文件(如年報、上市文件、通函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報表)均可於交易時間內呈交並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主板或創業板網頁)上登載。

		只有公告(《上市規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才不得在交易時間內在香港交易所網
		站上登載。
		我們預期繁忙的登載時段在下午 4 時 15 分至晚上 11 時之間,為了迴避這段時間, 我們建議在時間上並不迫切的文件(例如年報及通函)應在交易時間內以電子方式呈 交以待登載。
		(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159.	呈交年報或通函在網站上登載有沒有特別的登載時段?	沒有。只有公告才有特別的登載時段。年報及通函等文件均可於 ESS 操作時間內 任何時候登載,即包括交易時間。
		香港交易所建議公告以外的文件應在交易時間內呈交網站登載,這可迴避登載公告的晚間繁忙時段(即下午 4 時 15 分至晚上 11 時)。
		(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160.	可否將文件、通知或公告 「封鎖」,待稍後才自動登 載?	不可以。「封鎖」機制是讓發行人可就已呈交的公告、通知或文件自訂確實的登載日期及時間。有關的公告、通知或文件因此會被抽起,直至解禁日期及時間已到為止。屆時,該公告、通知或文件將自動在網站上登載。
		ESS 沒有提供「封鎖」的機制。登載時段之設令封鎖機制難以管理。香港交易所正 致力邁向一個能讓所有公告及通知均可於交易時間內登載的制度,屆時香港交易所 或會考慮提供「封鎖」機制。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修訂)
161.	在直通時段內呈交文件登載 時,呈交的文件經批准登載 後,需要多少時間方會在香	呈交文件一經批准而有關批准確認在 ESS 上顯示後,一般的檔案 (即約 500KB 大小)的呈交文件,於「直通時段」內只需約 1 分鐘,即可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在繁忙時段或如果文件較大,登載文件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港交易所網站上顯示出來?	透過 ESS 呈交資料登載後,發行人最好每次均確保所呈交的文件,已經確實登載 於網站上。方法包括:核實有關文件的呈交者及批准人是否已收到我們發出的電 郵,確認呈交文件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又或者直接閱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以確定有關文件是否已經登載。(除上述的電郵確認外,批准人在批准一份呈交文

		件登載時也會收到確認通知,表示文件已成功獲得批准。)
162.	如呈交文件登載當天的營業 日的翌日並非營業日,則在 隨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之前一 日的下午6時至8時期間也 是登載時段。在該登載時段 內呈交的文件將會如何處 理?	於該時段內呈交登載的文件,將等同上一個營業日晚上11時前呈交之文件一般處理。因此, - 文件將透過ESS呈交後隨即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 - 如文件須經上市科事先審閱,文件須於前一個營業日傍晚7時前通過審批。 (如該星期並無任何法定假期,上文「前一個營業日」及「隨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將分別指星期五及接著的星期日。) (於 2008年 3月 10日修訂)
163.	已呈交的公告為何尚未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如已呈交公告未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最普遍的原因是:有關文件並非於「指定登載時段」呈交。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公告將於下一個直通期間內登載。適用於公告及通告第一層標題類別的登載時段如下(以下全屬營業日登載時段,另有註明除外): 正常營業日:

		文件已經登載。方法包括:核實有關文件的呈交者及批准人是否已收到我們發出的電郵,確認呈交文件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此外亦可以直接閱覽香港交易所網站,以確定有關文件是否已經登載。 除上一問題所述普遍影響所有文件的因素外,閣下還須注意:儘管系統不會(在「指定登載時段」以外) 拒收公告,但有關公告還是要待至下一個「指定登載時段」才會登載至網站上。 (於 2012 年 3 月 5 日修訂)
164.	如何才知道呈交了的文件是 否成功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 站?	文件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後,ESS將向文件的呈交者及批准人發送電郵通知。 此電郵通知載有超連結,點擊後可分別直接連結登載於披露易網站「最新上市公司 公告」或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有關中英文文件(如中英 文文件一同呈交)。同樣地,當文件的標題類別被更改及登載後,系統將向呈交人 及批准人發送電郵通知。 此外亦可到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有關文件是否已經登載。 (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165.	如懸掛惡劣天氣訊號(如 8 號 強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 號),ESS 是否仍然提供服 務?	是。即使天文台發出惡劣天氣訊號,ESS 仍繼續提供服務。呈交了的文件登載到網站之程序一如平常的營業日。 然而,登載相關事宜熱線則會在懸掛八號強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 15 分鐘後停止服務。
166.	我錯過了晚上 11 時的截止登載時間。我可否繼續透過 ESS 呈交文件?	不可以。ESS於晚上11時(即截止登載的時限)即停止操作。系統未必會在晚上11時正就立即自動登出離線,但只要 閣下試圖點擊 ESS上的任何按鈕,系統自會指令閣下登出。此外,若沒有在截止時限前選擇儲存所呈交的文件,有關文件並不會在 ESS內儲存及記錄。如 閣下在截止時間前30分鐘仍未登出 ESS,系統即會閃現一段警告訊息,再過15分鐘後又再重覆一次。如 閣下登入系統的時間距離截止時間不足30分鐘,系統亦會閃現警告訊息。

167.	如主板發行人錯過了晚上 11 時的截止時間呈交公告,是 否需要在報章上刊發通知?	不需要。刊發通知的規定於 2007 年 12 月 24 日以後不再適用。 (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修訂)
168.	ESS 會否於若干時間後自動 登出?	會。如電腦連續 30 分鐘處於待機狀態,系統會安排 閣下自動登出離線。此外,如上載文件需時 30 分鐘以上, 閣下亦會自動登出系統,屆時 閣下將要在下一次登入時再次上載有關文件。

上載時間

169.	為何我的檔案上載需要這麼 長時間?	如按下文建議使用上載速度達 1 MB 的互聯網接駁器*,在正常情況下,一分鐘之 內即可將一份檔案大小為 10.0 MB 的文件上載至 ESS。然而,連線至 ESS 時的網 絡流量以及包括下文所述因素在內的多項其他因素均可能影響上載速度。	
		上載文件需時的原因有許多。要注意的事項包括:	
		• 文件大小: 文件大小會影響上載文件所需時間。請確保 閣下的文件符合我們有關文件檔案大小的限制指引。在實際情況中,年報及上市文件的篇幅一般較長。一如我們的指引所述,如年報或上市文件的大小超過 10MB,請將文件分拆為多個 10MB 或以下的細檔案,再將檔案連同 MS Excel 索引檔案一併上載。分拆這類文件的詳情載於《登載相關事宜電子呈交用戶指南》附錄 D 及 E。點擊電子呈交網站下方所示連結便可閱覽該用戶指南。	
		• 系統要求:我們建議 閣下依從下文所載的系統要求,透過 ESS 上載文件:	
		 網絡瀏覽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8,9,10或11 (除這些版本以外,ESS 不能支援任何其他網絡瀏覽器。) 支援中文字匣: Big5 互聯網連接:寬頻(上載連線速度達1MB或以上) 	

有關上述的系統要求, 閣下亦可參考《登載相關事宜電子呈交用戶指南》。各 ESS 網頁下方均顯示登入用戶指南的連結。請諮詢 貴公司的資訊 科技部門。有關操作系統的資料請參閱微軟網址:

http://windows.microsoft.com/en-US/windows/home

• 連線速度:我們建議 閣下使用寬頻接駁器透過 ESS 上載文件。上載文件所需時間要視乎互聯網接駁器上載速度(以「MB/每秒」計算)及上載檔案時的網絡流量而定。請諮詢 貴公司的資訊科技部門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了解閣下的互聯網接駁器上載速度及提升速度的辦法。

* 請注意, 閣下的互聯網接駁器之上載速度有別於其下載速度(通常是上載速度比下載速度慢許多)。

(於2014年6月23日修訂)

登載前審閱

170. 透過 ESS 呈交登載的文件, 在登載之前會否先由香港交 易所審閱? 不會。如公告須由上市科事先審閱,發行人必須在通過審閱(通常是聯交所表示「並無進一步意見」)後始呈交公告登載。

如發行人擬呈交公告或文件<u>是為了給交易所審閱</u>,發行人應以「上市相關事宜」用戶的身份登入**ESS**。有關公告或文件可隨即呈交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如有需要則進行審閱。以「上市相關事宜」用戶身份呈交的公告或文件,不會經由**ESS**登載。

(於2011年3月7日修訂)

171.	ESS 的「上市相關事宜」部 分有沒有任何改變?	沒有。ESS中「上市相關事宜」一環的功能及一般操作將維持不變。
172.	我是否仍然可以透過傳真呈 交文件以供預先審閱?	可以,但我們建議閣下透過ESS的「上市相關事宜」部分呈交該等文件。
173.	香港交易所將如何落實「事 後審閱」公告的政策?	現時,大部分公告毋須再經由聯交所預先審閱,這些公告包括證券發行、須予公布(主要交易類別或以下)交易、關連交易及牽涉交易安排事宜的公告。詳情請瀏覽港交所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發布的新聞稿。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0/1012102news_c.htm (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披露易	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174.	披露易網站推出後,對發行 人有關 ESS 的運作有沒有任 何影響?	香港交易所設立了一個專為發放發行人資訊的網站,提供一個以電子方式披露主板 及創業板發行人資訊的一站式平台,該披露易網站有其專用域名及新標記、獨立於 香港交易所網站。	
		披露易網站推出後,發行人有關ESS的運作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唯一改變是發行人透過ESS呈交的文件,將由香港交易所網站轉移到披露易網站登載。詳情請瀏覽www.hkexnews.hk。 (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修訂)	
175.	主板發行人透過 ESS 呈交的 文件會否同時在香港交易所 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登載?	不會。主板發行人透過 ESS 呈交的文件只會在披露易的網頁登載。 (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176.	在那裡可找到創業板發行人	發行人透過 ESS 呈交文件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的安排將不會改變。此外,用家亦	

	呈交的文件?	可在披露易網站查閱創業板發行人的文件。
		(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修訂)
177.	在披露易網站的「最新上市 公司公告」頁面內,隱藏/顯 示標題鍵有何作用?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設有顯示或隱藏標題的切換按鈕。方便不同使用者的要求,使用者可隨意選擇顯示或隱藏標題,一經選定後,使用者每次使用同一電腦登入時,此頁面均會自動顯示/隱藏標題。例如:在按下隱藏標題鍵後,當使用者下次在同一部電腦參閱「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時,所有標題將會隱藏,只顯示純文字訊息。
		所以,若你需要在「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參閱標題,請緊記在頁面上 選擇顯示標題鍵。 (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修訂)

停牌(於2008年3月10日生效的經修訂停牌政策)

178.	有關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刊發
	涉及內幕消息及/或須予公布
	的交易的公告的相關短暫停牌
	或停牌政策是怎樣的?

只有當公告內容含有須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3.09 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公布的資料,又或涉及須予公布的交易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37 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7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短暫停牌或停牌,發行人的證券方可因公告尚未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而暫停買賣。這與《主板上市規則》第六章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有關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原則是一致的,即只有在香港交易所認為有必要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的情況下,有關證券始需要短暫停牌或停牌。

當發行人刊發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的責任產生時,發行人須於下一個可使用的登載時段內登載公告,例如當發行人在一個正常營業日的交易時間後就一項屬內幕消息之須予公布交易簽定協議,並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 (即在該營業日下午 4 時 15 分至晚上 11 時,或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6 時至 8 時 30 分登載時段內) 把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行人不須要短暫停牌或停牌。同樣,如協議是在早上交易時段後簽定而公告在同一個營業日的正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內登載

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行人亦不須要短暫停牌或停牌。在此兩種情況下,如發行人不能於下一個交易時段前登載公告,發行人的證券便須要短暫停牌或停牌,直至登載公告後的交易時段 [早上或下午]開始為止。例如當公告是在下一個營業日正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的登載時段內登載,發行人便可申請其證券於下午1時正恢復買賣。

當發行人刊發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的責任於交易時間內產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未能將有關資料保密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09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登載內容屬內幕消息公告的責任已產生時),發行人必須申請其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及儘快於下一個登載時段登載公告。發行人的證券可於登載公告後的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時恢復買賣。

復牌公告必須清楚說明發行人將會申請恢復其證券之買賣及預計的復牌時間 (即在登載公告後的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時)。

發行人務須緊記其有責任在登載根據上市規則需要預先審閱的公告前,把公告提交交易所進行審批。有關需要預先審閱的公告的類別,請參閱「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listpp/eppguid/epp_c.htm

發行人亦務須緊記應把其事務 (尤其是關於簽定協議)妥善處理,以確保除了在特殊情況下,其證券買賣可持續地以及在投資者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進行。因此,發行人應盡量設法確保內容復雜和冗長的公告儘快刊發,即於午膳登載時段內,又或於交易時間外刊發,以給予投資者充分的時間去仔細考慮公告的內容。

(於2013年1月2日修訂)

179. (指引於 2009年9月30日 刪除)

網上保安

180. | 如何減低網上欺詐的風險?

用戶必須確保其使用者編號,使用者密碼及保安密碼絕對保密及切勿向未經授權第

		三者透露用戶資料。 香港交易所從不會透過電郵或電話等要求提供該等資料。 用戶在輸入使用者編號及密碼之前,必須確保其電腦所接駁的網址是真正的 ESS 網站。 用戶如需登入戶口,應在瀏覽器上網址一欄輸入 ESS 的正確網址,或在輸入網址後記錄在電腦書簽內,方便日後登入。 此外,請注意,香港交易所亦不會要求用戶以電子郵件內的超連結登入 ESS 網站。 (於 2008 年 7 月 25 日修訂)
181.	如收到了有關 ESS 的可疑電子 郵件,應該怎麼辦?	如您收到內附超連結以登入 ESS 的可疑電子郵件,請立即致電「登載相關事宜」熱線 (+85228403460)。並請注意第180條問與答。 (於2008年7月25日修訂)